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9000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

主旨：函轉科技部修正「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以及公開徵求109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校內線上截止日期為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請申請人與指導教授務必於時間內線上完成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所屬師生。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9年1月22日科部文字第1090005734A號函及1090005734B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列：

(一) 為使獲獎勵之博士候選人能更專注於博士論文研究與撰寫，自109年度以後之申請案，修正獲獎人獎勵金為每月新臺幣四萬元。(修正規定第六點)

(二) 避免經費資源重複配置，並因應政府可能提供之各類型博士生獎學金，爰增列「已支領其他我國政府所設立博士生獎學金者，不得再支領本獎勵金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三、申請案相關注意事項：

(一) 申請資格

1、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

系所出具證明者。

- 2、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 3、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 4、指導教授應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 5、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故本獎勵金無法受理大陸地區學生之申請(請參見附件七科技部「常見問題彙整」第二十一點)。

(二) 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 1、科技部頒發109年度獲獎人之獎勵金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獎勵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預計於109年7月31日前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 2、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其他不確定因素影響完成申請程序，有意申請者務請提早於旨揭期限前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線上申請完成後，請將申請案繳交送出，再請指導教授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審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資料，若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相關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請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申請人若有2位指導教授，則2位指導教授皆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3、請申請人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
- 四、申請相關規定若有疑義，請洽科技部各領域承辦人(附件六)。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詢科技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 五、隨文檢送科技部函、「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獲獎人切結書及申請書、各領域承辦人聯絡方式、「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常見問題彙整等各1份。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 明 政

裝

訂

線